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小姐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6/06-07號文件 —— 2007年5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5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2007-200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4-085-001/54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檔號：CSBCR/PG/4-085-001/54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文件的要點，藉此說明2007-200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

討論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

4. 王國興議員支持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但他關注到，新入職公務員會因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而獲得較高的入職薪酬，加入公務員隊伍5年或以上(即在2000年4月1日以後入職)的公務員儘管有較長的服務年資，亦最多只獲一個增薪點。政府當局所採用的一般換算安排令受影響人員感到不安，王議員對此表示遺憾。

5.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當局實施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令那些在2000年4月1日後入職的公務員士氣受損，因為新入職人員的薪酬僅略低於那些已在公務員隊伍工作5年或以上的人員。何議員表示，鑒於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公務員職系(下稱"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人手短缺，當局亦應考慮撤銷對有關職系實施的暫停招聘規定。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獲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換算安排，確保現職公務員的薪酬在一般情況下不會低於新入職公務員的薪酬。根據此項安排，如公務員的入職薪酬須因應日後的入職薪酬調查而下調，現職公務員的薪酬不會受到影響。鑒於現職公務員的薪酬獲得保障，無須因應入職薪酬調查而下調，如當局在入職薪酬上調時按照全面換算安排上調他們的薪酬，便會違背一視同仁的原則。一般換算安排平衡了兩方面的需要，既需以貫徹一致和一視同仁的方式向上和向下調整入職薪酬，亦需確保現職公務員的薪酬不會少於新入職公務員的薪酬。關於當局就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實施的暫停招聘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讓有關的部門進行前期的招聘工作，以便暫停招聘期在2008年3月屆滿後，該等部門可即時聘用人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7. 王國興議員和李鳳英議員關注到，2007-200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不會涵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隊伍的工作作出了貢獻，他們與公務員執行相同的職務，卻賺取較低的薪酬，亦不享有公務員的福利。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聘用公務員與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有分別的。舉例而言，當局在2002年調低公務員薪酬時，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的首長(下稱"部門首長")獲准因應招聘和市場等情況，決定應否相應調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在進行2002年的薪酬調整工作時，某些部門首長並沒有調低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9. 儘管李卓人議員、李鳳英議員和鄭志堅議員歡迎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建議，他們關注到，即使部門首長希望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當局亦不會提供任何額外撥款，令部門首長處於困難的局面。他們認為，此安排對部門首長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公平。他們指出，為確保能向市民提供效率質素兼備的服務，維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士氣是很重要的。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當局讓部門首長因應就業市場情況、招聘和挽留人手的需要、部門的管理和運作考慮、類似職位在市場上的薪酬水平和當局向職責相若的公務員提供的薪酬，彈性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津安排。以往，在當局調高公務員薪酬時，曾有部門首長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較大加薪幅度的情況。當局在2006年凍結公務員薪酬時，43%在社會福利署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加薪6.4%至11%。同年，五分之一受聘於教育統籌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加薪2.93%至2.96%，約7%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獲加薪10.7%。這些例子均顯示，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制度截然不同。部門首長可酌情全權決定按財政封套提供的財政撥款(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推行服務計劃。過往的經驗亦顯示，在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開支方面，部門首長應沒有極大困難。舉例而言，在2006-2007年度，聘請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未盡用的撥款分別約為1.58億元，2,900萬元和1.16億元。當局向個別部門提供額外撥款，是讓這些部門調整公務員的薪酬，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這是因為部門首長對公務員

薪酬調整並無控制權，有關調整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屬於部門首長可酌情決定的事宜，調整幅度由有關的部門首長決定。

政府當局

11.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的形式提供詳盡資料，說明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於1999年推行以來，每當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辦公室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所作的調整。

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

12.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和鄭志堅議員關注到，政府在調整向資助機構提供的撥款，讓這些機構可調整員工的薪酬時，並沒有規定資助機構把額外提供的撥款全部用於調整員工薪酬。他們擔心，部分資助機構或會把預留作調整員工薪酬的資助用於其他用途。他們要求政府制訂指引，規定這些機構只可把額外提供的資助用於調整員工薪酬，以及把調整員工薪酬的安排公開，尤其是考慮到資助機構員工因薪酬較執行相若職務的公務員低而不滿的情緒日漸高漲。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資助學校教師和一些非教職人員外，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架構已和公務員的薪級表脫鉤。他們的薪級表和聘用條款是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每年度的資助是按一筆過撥款的基礎提供予資助機構的，政府不宜過問這些機構的管理和人事問題。然而，這些機構是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牟利團體，因此應重視其僱員所作的貢獻，並在獲得額外撥款後適當調整其員工的薪酬。

與表現有關的薪酬調整

1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當局在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時會考慮市場情況，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便應跟隨私營機構的趨勢，個別員工的薪酬水平應按其表現釐定。就此，當局應考慮檢討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制度。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按常任的基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為應付短期服務需要而招聘。因此，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制度截然不同。儘管當局有需要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公務員事務局多年來亦已不斷推行措施改善公務員的管理。

司法機構的薪酬檢討

政府當局 16. 吳靄儀議員問及司法機構薪酬檢討的進展，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的進展作出匯報。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邀請行政署長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

18. 鄭志堅議員歡迎當局作出安排，若低層薪金級別人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低於中層薪金級別人員的指標，便會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提高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相同的水平。他認為，當局日後應採取相同的安排，以維持低層薪金級別人員的士氣。

IV 公務員的署任安排

(立法會CB(1)1915/06-07(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56/06-07(01)號 ——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的函件)

19. 由於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的時間較協定的限期遲，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以確定他們是否同意討論此項目。委員贊成討論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文件的要點，藉此說明公務員的署任安排。

署任安排的指導原則

21. 李鳳英議員指出，很多公務員已署任同一職位超過兩年，而在這些長時間的署任安排中，部分並沒有妥為遵照相關的公務員指引。她認為，長時間署任對有關的人員並不公平。事實上，議員曾接獲公務員員工協會和個別人員就長時間署任的問題提出的投訴。李議員認為應要求部門首長檢討轄下政策局／部門／辦公室的現行署任安排，確保署任安排符合公務員指引。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醒部門首長在作出署任安排和檢討署任安排時遵循既定的程序。

23. 鄭志堅議員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2007年5月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質詢所作的書面回應，在過往3年，約有700至900名人員已持續署任超過兩年。此項安排違反了下述指引，即只應在沒有足夠的合適公務員可以實際晉升，或須在有關人員實任有關職位前考驗其能力的情況下，才作出署任安排。鄭議員認為，如一名人員已署任某職位兩年，當局應已考驗其能力，若不晉升便應免除該人員署任有關職位。鄭議員指出，由於當局須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匯報所有超過6個月的署任安排，很多政策局／部門／辦公室會挑選兩個或以上的人員輪流署任一個職位。此安排會影響有關辦公室的運作和效率，因為該等人員會在有關辦公室輪流擔任上司和下屬。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2006年的報告，在2 008個與晉升有關的聘任個案中，超過1 700個是基於方便行政而作出的署任安排，而不少署任安排是在沒有經過遴選程序的情況下作出的。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因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和公務員員工協會所作的申述，採取步驟改善署任安排。

政府當局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公務員署任安排的不當做法或問題的最新進展。

員工協會的投訴

26. 鄭志堅議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個員工協會曾向他提出投訴，指稱該部門的署任安排對員工不公平，以致影響員工的家庭生活和個人進修。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調查有關的投訴。

政府當局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此個案提供書面回應。

署任津貼

28. 主席問及當局向署任人員發放津貼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00年起，署任某職位少於30天的人員不會獲得任何署任津貼。自2004年起，署任時間超過30天但少於180天的人員，會獲得津貼，金額相等於署任職位的最低薪酬與該人員實質薪酬之間差額的九成。

29. 主席指出，在私營機構，署任較高級職位的員工不會額外獲得津貼，因為有關員工可藉此機會證明他有能力擔任較高級的職位。

V 公務員行為與紀律的最新概況

(立法會CB(1)1915/06-07(02)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0. 鄭志堅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過往7年，曾有195名人員被着令退休，但只有兩名人員被處以降級的懲罰。他關注到，政策局和部門在處理紀律個案時傾向處以着令退休的較重懲罰，甚少考慮處以降級的懲罰。他表示，他曾接獲頗多被着令退休的人員所提出的投訴。據他觀察所得，部分個案涉及的失當行為並非嚴重至須處以着令退休的懲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此情況，以及考慮在着令退休和降級之間增加一個級別的懲罰(例如降級加罰款或停職一段時間，例如3個月)，因為被迫提早退休的人員或會永久失去收入。鄭議員又建議，當局應考慮讓那些被着令退休的人員即時取得退休金，使這些人員可維持生計。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處理紀律個案時，公務員事務局會根據所涉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往就類似個案所處的懲罰，以及個別個案的情況釐定懲罰。

32. 李鳳英議員亦贊成有需要檢討懲罰制度，確保當局會就每宗個案處以輕重適當的懲罰。她又要求當局進一步簡化紀律聆訊的程序，以縮短聆訊的時間，減輕有關人員受困擾的程度。

3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在向公眾提供服務時須秉持高度的誠信，如行為失當，便須接受紀律行動。懲罰的輕重會按所涉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釐定。公務員事務局已在2000年成立一個專責秘書處集中處理紀律個案，以及就紀律聆訊提供支援。當局會給予有關人員足夠時間，讓他們就指控作申述的準備及作出申辯。一般而言，完成需進行研訊聆訊的紀律個案需時3至9個月。

紀律程序

34. 譚耀宗議員詢問，面對紀律行動的人員會否獲得有關指控的資料，包括任何相關的投訴函件，他又會否負上證明自己無罪的責任。譚議員又詢問，在適當的情況下，紀律個案可否轉交警方或廉政公署調查。

35.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指稱失當行為的個案中，當局在着令進行研訊聆訊前會徵詢法律意見。在研訊聆訊展開前，當局會向有關人員提供

所有與指稱的失當行為有關的資料，使他可為自己辯護。部門管理層有責任提供證據證實指稱的失當行為屬實。如失當行為個案涉及刑事或貪污成分，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須向警方或廉政公署作出舉報，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36. 主席問及向那些因為行為失當而被解僱的公務員支付公積金供款的安排。

3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正研究向因為行為失當而被解僱的員工支付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適當安排。

紀律聆訊的法律代表

38. 吳靄儀議員和鄭志堅議員關注到，面對紀律聆訊的人員即使有可能被解僱及失去退休金，亦不獲准在聆訊中有法律代表。吳議員認為，此安排或許違背了自然公正的原則。

39.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紀律聆訊並非司法聆訊，而是僱主和僱員之間就指稱失當行為個案進行的聆訊。因此，當局認為雙方無需聘請法律代表出席這些聆訊。現行的紀律程序已充分考慮維持公平和自然公正的需要，而當局已精簡有關的程序，以縮短聆訊時間。如任何人員對所得懲罰感到不滿，他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或尋求司法覆核。

決定處以何種懲罰

40. 鄭志堅議員質疑，當局是否適宜要求有關部門就懲罰的輕重作出建議，因為冒犯主管人員的公務員可能因此被處以較其應得懲罰為重的處分。他引述一個真實的個案闡述此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她曾親自處理鄭議員所引述的個案。她可證實，公務員事務局是在徹底考慮該個案的情況後才決定處以有關懲罰。

41.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就干犯同一罪行的情況而言，高級人員與低層員工可能被處以輕重不同的懲罰。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對高級人員有較高的期望。這些人員應以身作則，為下屬樹立榜樣。如較高級的人員與低級人員干犯相同的罪行，前者被處以的懲罰會較後者為重。在決定處以甚麼懲罰時，當局會考慮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往在類似個案中對類似職級的人員所處的懲罰，以及有關個案中任何從寬處理的因素。

涉及刑事罪行的紀律個案

4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一些公務員(特別是較低級的公務員)擔心，他們或會因為相對輕微的刑事罪行而被解僱，以致在公務員隊伍服務多年後失去退休金。她認為，當局應檢討對那些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處以懲罰的指引。

4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某人員干犯的刑事罪行相對輕微，他未必會因此遭受解僱。當局就涉及刑事罪行的紀律個案所處懲罰的輕重，會視乎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而定。在適當的情況下，當局在決定作出何種懲罰前，會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44.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對那些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處以懲罰的指引；及
 - (b) 就當局因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而對他們採取的紀律行動而言，按有關公務員的職級列出2000-2001至2006-2007各年度革職和着令退休個案的分項數字。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12日